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
独立董事意见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，并对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2020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任务。公司本次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我们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





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4月8日